

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

(津网文字〔2020〕第 00404 号)

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天津康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申请人/单位）：

本行政机关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受理申请人提出的
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 申请。根据《互联网文化管理
暂行规定》第 八 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。

- 许可事项：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表演。
- 许可/备案证号：津网文〔2020〕3782-050 号
- 住所：天津市西青区 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南道 9 号
(天津康隆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院内西楼)
- 法定代表人：杨晓晖

5. 按照《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建立
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，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
核人员。

6. 自取得许可之日起满 180 日未开展互联网文化活动的，我
机关将依职权予以注销。

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0 年 8 月 28 日